

##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6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6月21日(星期三)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式跃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,00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88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97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3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9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8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同意51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9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78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同意51,00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黄君福律师、黄陆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2日